基督教历史经典文本的三个层面

——以福音书为例

查 常 平

提　要：本文以基督教的历史经典文本尤其是福音书中的《马可福音》为例，讨论了其中内含的历史事实、历史言说、历史事件三个层面的内容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文章认为：在面对福音书这样的历史文本的时候，区别这三个层面有助于人们深入理解基督教的核心信仰内涵。

查常平，博士，供职于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人文艺术》论丛主编。

主题词：历史事实　历史言说　历史事件　耶稣基督事件

历史经典文本的标志为：它提出并讨论了人类面临的经典问题（如前苏格拉底哲学家的“片断”提出的物质自然界的构成要素问题），或者对人类历史中的经典问题做出了经典的解答（如《圣经》对上帝是谁、人是谁的回答），或者是对人类生活的某个方面的经典书写（涉及语言风格，如康德的“三大批判”），或者是对影响人类生活的经典人物的崭新描述（如罗曼·罗兰的《贝多芬传》）。只要在这些领域中任何一个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的文本，就属于经典性的历史文本。

从个别历史现象的起源而言，首先是历史事件的发生，其次有关于历史事件口头的历史言说，最后被历史叙述者根据历史言说书写为历史事实；[①]就历史文本的接受者而言，我们从中所阅读到的依次是历史事实、历史言说、历史事件。对于发生了的任何历史事件，只要有参与者、见证者就足以说明其存在。事实上，后世的阅读者必须借助历史事件的叙述者的叙述，凭着信心来接受其真实性。即使对于历史考古学家，也只能找到个别历史事件发生的片断事实。他对个别历史事件的整体还原，更多的环节都必须建立在历史想象的基础上，或者说是基于历史的猜测。圣经福音书作者作为耶稣基督事件的叙述者，基督徒作为这种叙述的阅读者，他们所叙述与阅读的，无非是使徒们的见证本身，像《马太福音》、《约翰福音》的作者本身还是耶稣基督事件的参与者，《使徒行传》的作者也部分经历了保罗的传道事工。当然，我们无需回避福音书与耶稣传的差别[②]，无需回避历史的耶稣与信仰的基督之间的差别。

1. 历史文本的历史事实

当阅读某个历史文本的时候，我们首先从中所见到的就是这个文本所记录的历史事实。但是，它实际上不一定就是关于历史事件的全部真实记录。在历史学意义上的历史事实与发生学意义上的历史事件之间，还存在着大量文献学意义上的历史言说（即关于历史事件的口传）。历史文本中的历史事实，只是历史书写者按照自己的历史观念、历史信仰、人生境界、叙述方法、知识视域从历史言说中选择性地记录下来的那部分。由于这种记录已经内含历史书写者主观的观念，甚至情感性的好恶选择，因此，历史文本的历史事实属于一种主观性的文献，而人们往往将其当作所谓客观性的历史本身。当然，如果对于个别的历史事件恰好留下了多个历史参与者或见证者的记录，那么，历史学家也许能够更为真实地还原出该事件的原初面目。事实上，历史写作本身，就带有这样的主观还原性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还原出来的东西就是客观性的历史本身，因为它带有还原者的主观性质，打上了历史书写者的历史信仰的主观烙印。经过还原而来的

历史事件，也不是历史事件本身。

历史文本中的历史事实，有基于历史参与者的历史言说的叙述，有基于历史见证者的历史言说的叙述，还有基于纯粹历史叙述者本身的兴趣的历史叙述。

不过，“历史学家无需详细重建他所接受的事情怎样作为事实而发生的过程。他也没有必要观察正在被讨论的诸种事件。事实上，历史学家从来都不是事件的观察者，除非他或她碰巧原来成为了个人的见证人。历史的‘事实’，是源于大量见证与其他证据的结论。”[③] 它甚至是基于历史学家的解释[④]。对于历史文本的普通阅读者，很难把历史文本中见证者的见证与作为历史学家的推论性结论区别开来。除非他要重新书写同一事件的历史，他才会致力于这种考证性的工作。即使如此，大部分历史书写者，一般都会直接援引或改写手头的历史文献文本，除非他也是该事件的参与者或见证者，能够为书写中的历史文本提供一种历史参考性的、甚至是否定性的言说材料。因为，对于历史事件的考证乃是非常艰巨的乃至专业性的工作。这在根本上是因为历史事件的一次性特征所决定的。历史学家不可能像自然科学家那样在实验室里按部就班重新演绎历史事件的发生过程。“既在过去所发生的事件的意义上又在叙述过去的意义上，历史看来并不像比如毕达哥拉斯定理或者命题二加二等于四那样确定无疑。历史不像后者那样是自明的。历史也不能像科学理论那样得到证明。通过可控制的实验，科学家在实验室里证实他的假说。他的发现和方法，能够经过任何人来检验，只要这个人理解其中所内含的东西并且可以完成类似的实验。与此相比，历史似乎非常不确定，因为它依赖证人、第二手和第三手的证据，依赖各种文献、历史学家彼此对立的诠释。这些文献得以保存下来，似乎取决于太多偶然性。”[⑤] 不过，这种偶然性只是历史文本构成中的一个方面，只要我们更多注意历史书写与历史发生中的信仰问题，历史文本的偶然性其实也带着必然性的因素。

历史文本的历史事实存在七种可能的主题关怀：语言观、时间观、自我观、自然观、社会观、历史观、神圣观（个人或共同体以什么为神圣的言述内容）。笔者于 2004 年从历史与逻辑的相关性如何生成历史文本的角度，对“历史逻辑的一般结构”[⑥] 展开言说，提出语言观、时间观、社会观、神圣观乃是历史文本的内在构成部分。那时，笔者并没有意识到正在考察中的历史逻辑，包括此前 1995 年出版的《日本历史的逻辑》的“导论”，其实都属于一个更加整全的逻辑框架——世界图景逻辑——的一部分[⑦]。基于这样的认识，笔者完成了《新约的历史逻辑》，分别从这四个方面审视作为历史文本的新约各部分。事实上，它乃是“新约的世界图景逻辑引论”。在世界图景逻辑中，历史文本的历史事实的主题关怀，应当扩展为七个方面，还涵盖自我观、自然观、历史观。历史经典文本的书写者，事实上都有关于自己作为人的自我理解——实际上是对人的规定性的回答，有关于自己身份的明确意识，至少他会意识到自己作为历史书写者的责任。这种意识，表露在其具体的历史事实中形成了历史文本对于人作为自我存在的理解即“自我观”；其次，历史文本的书写者，即使以自然之外的社会现象或人生现象为书写对象的时候，也不乏有关于自己内在的自然——肉体生命——的意识，更不用说那些专门记录山川河流、星云日月、森林野兽的文本。换言之，我们从一些历史文本中可以发现书写者的自然观——关于物质自然体（物质世界）、自然生命体（植物世界）、肉体生命体（动物世界）[⑧] 的观念。诚然，福音书虽然很少直接提及这方面的内容，但其关于耶稣在自然中实现的神迹的叙述，其实是要在神学上回答读者自然的创造者、护理者是谁的问题。此外，耶稣也在比喻中如《马可福音》第 4 章里使用自然现象来阐明上帝之国的出现过程。最后，历史书写者除了以作为历史事件的参与者、见证者的身份书写历史事实之外，他总要参考前人的历史著作与同时代的民间口传，对过去的历史加以论说，也会对未来的历史展开想象性的言述。这种处于传统中的历史书写，呈现着书写者对待历史本身的态度即他的历史观。

此外，历史文本的语言观，不仅包括历史文本本身对于语言的言说，而且包括历史文本在语言方面所体现出来的特性；历史文本的神圣观，不仅包括该文本对于神圣者的言说，而且包括它在言说神圣者方面所呈现出来的特性；至于历史

文本的时间观、自然观、自我观、社会观、历史观，是其对于时间、自然、自我、社会、历史的言说，往往就是它在这些方面所给出的理解特性。当我们系统考察新约作为历史文本所内涵的这些世界因子的观念时，我们可以权充称之为它的语言逻辑、时间逻辑、自我逻辑、自然逻辑、社会逻辑、历史逻辑、神圣逻辑。这是因为新约中的语言观、时间观、自我观、自然观、社会观、历史观、神圣观，不只是其作者的一种观念，而且它们还带有逻辑在希伯来传统的意义上作为神言、在希腊传统的意义上作为人言、在逻辑学传统的意义上作为方法的特征[9]。

2. 历史文本的历史言说

“历史事实，并不是历史学家直接接近的信息条目而是推论。这种推论，常常源于千差万别的信息。”[10]这些信息，最初就源于人们对发生的历史事件的口传。在古代罗马帝国，只有极少数的人能够阅读，“因此，马可的故事形成于某种口头交流的环境，原本会经过反复的口头表演，为的是各种听者的共同体。”[11]这种生动的表达方式，意味着在阅读过程中要放弃任何个人主义的假设，尽量进入以色列文化传统的共同体。《马可福音》正是在这样的共同体中得到认同并植根于其中。虽然它以成文的形式写下来，但是，其最初的传播方式却为历史言说，如其中的 8 章 27—28 节就带有明显的口传传统的痕迹[12]。“这意味着：人们保留了其间关于耶稣的传统——耶稣不是过去死去的人物，而是一个活着的同时代人；人们与他有着恒定而亲密的关系。”[13]耶稣的第一代门徒或者第二代门徒，乃是这种历史言说的主体。既然我们没有马可留下的原稿，那么，马可在编修过程中就有可能吸收多个口传版本的历史言说。既然福音书经历了一个以公共崇拜与正式的聚会为背景的口传时期，那么，按照宁汉（D. E. Nineham）的研究，传道人或者教义问答者根据听众的特殊需要重述进而阐释一段故事、比喻或一组言语录，这乃是非常自然的事情。如果他需要教训何为好邻人，他将讲述“好撒玛利亚人”的故事；如果听众想知道是否应当纳税给罗马当局，他就描绘耶稣作为主如何质疑该主题。此外，不同的历史事件和耶稣言语录因为在特定的公共空间传播，纯粹个人的细节将被忽略，并以特定的教训为目的[14]。于是，“宣讲故事（pronouncement story）”着重叙述耶稣对事件的评论，“神迹故事（miracle stories）”侧重证明他的超自然能力而尽量忽略与其相关的言论[15]。

历史言说，指保留在历史文本中对于个别历史事件口头言说的那部分内容。对于个别的历史事件而言，的确存在多种言说的事实，只要没有文献记录，这些言说也就化为虚无。这就是口述史存在的原因。口述史，是把历史言说借助历史事件的参与者与见证者的回忆补充到关于该事件的历史文献中的书写。由历史事件的参与者、见证者所形成的口述史，往往带有夸大自己在该事件发生过程中的作用的倾向而需要历史学家加以考证性的过滤。

对于实际的历史文本而言，很难分清历史事实与历史言说的内容。甚至对于历史言说本身而言，我们也很难分清什么是作者引用的材料、什么是作者创作的材料。在马可的研究中，这意味着：我们无法明确区分前马可的传统与马可本人编辑、构成的材料，无法区分耶稣之后的口传但又是非马可的因素[16]。

不过，“研究《马可福音》的学者们，习惯公认 4 章 1—34 节中的大部分内容为前马可的材料，至少包括 4 章 3—8 节撒种者、26—29 节种子自然生长、30—32 节芥菜种的比喻。”[17]“关于上帝之国如种子一样生长的比喻，按照其主题内容被收集起来。因此，它或者被认为属于这种前马可的传统，或者也许正处于该福音书形成的阶段，其中 4 章 10—20 节的背景被创造出来。在那里，门徒要求并且从耶稣获得对于第一个比喻的准确‘解码’。学者们一直注意的焦点尤其集中在此段落使用的各种引言性的公式，并总是认为它们或代表着材料发展的阶段，或者是该福音书的作者插入到前马可的材料中（4 章 9、26、30 节中的短语καὶ ἔλεγεν，4 章 2、11、21、24 节中的 καὶ ἔλεγεν αὐτοῖς，以及 4 章 13 节中的 καὶ λέγειαὐτοῖς。”[18]除了 4 章 11、13 节外，“策韦克的研究表明：马可习惯将短语καὶ ἔλεγεν αὐτοῖς 用于在一段已经开始即言说者未改变的对话中引入新的言语，同时，短语καὶ λέγει αὐτοῖς用于言说者改变的情形。”[19]据此，我们也可以类似地推

断：在写作“登山宝训”的时候，马太惯用短语“Ἠκούσατε ὅτι ἐρρέθη”（太 5：21、27、33、38、43）或“ἐρρέθη”（太 5：31）引出耶稣关于人人关系伦理的教训。但是，该短语是马太本人的言语还是耶稣在世讲论时就使用的，我们很难明确地加以断定。从马太引述的内容可以看出：它们因为关系到人人关系的伦理，应当在当时的犹太基督徒听众中广为流传，即属于某种口传的传统，属于历史言说的范畴。

3. 历史文本的历史事件

普通历史学对于历史事件的定义：在特定的历史时空中发生的、由特定的历史人物共同参与的、对于人类生活或多或少造成影响的历史行动。特定的历史时空中发生，指在具体的时间（历史时段）、地点（空间范围）中发生，因而任何瞬间性的而没有时段的行为、任何意识性（含想象）的而没有空间的行为不能称谓历史事件；特定的历史人物共同参与，指具体的一组历史人物参与形成的历史行为，因而任何个人性的、没有见证人的私人活动不能称为历史事件；对于人类生活或多或少造成影响，指一个历史事件发生后，对于人类共同体中的部分人的生活发生了作用，他们的生活由此得到改变或转向。当历史事件仅仅对于历史参与者发生作用的时候，我们可以称之为小事件；当其对于它的见证者、叙述者、阅读者发生作用的时候，我们可以称之为大事件。根据普通历史学对于历史事件的定义，耶稣基督事件就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历史大事件，因为它改变了甚至还在改变着人类历史的方向。这有无可置疑的基督教作为西方文化的核心结论以及基督教今日在亚洲、非洲的复兴为证；它同时是由已经发生并且将要发生在耶稣基督身上的七个小事件构成。

或许有人说：当我们把基督同历史上的耶稣关联起来使用的时候，这是耶稣的门徒把他宣讲为基督的结果。否！因为这样言说的时候，言说者完全忘记了耶稣的自我身份意识，即他同意彼得指认他为基督这一历史事实（可 8：29－30）。

当我们谈论历史的时候，我们不可能不在时间中谈论历史[20]；当我们言说时间的时候，我们又不可能不在时间本有的过去、未来、现在的结构中言说。换言之，我们必须面对发生于人类中的历史事件的过去向度与未来向度，但同时，我们是从现在理解过去的历史，并且在这种理解中直接带着对未来的期盼。如果没有对未来的期盼，如果历史学家不期盼任何东西，他就不可能把自己置身于过去去理解已经发生的历史事件。但是，历史事件作为历史性的事件，其本身就涵盖未来的盼望事件。这具体体现在历史参与者对理想人生与理想现实的自我设计中。对于福音书的作者而言，耶稣的理想人生就是应当成为基督，耶稣的理想现实就是他所宣讲的上帝之国。

耶稣基督事件作为历史事件的依据：它具有历史事件的过去向度，耶稣的灵生、爱道的宣告、受难与复活、升天属于过去发生的事件。为什么一定要用耶稣基督事件而不能只用基督事件来表述基督信仰的核心？因为如果只用基督事件，往往给人一种神学的而非历史的事件涵义。相反，世界图景所指的基督事件，并非是神学阐释的产物，而是实实在在发生在历史上的拿撒勒人耶稣身上的、由七个小事件构成的历史事件，即使其中的四个小事件（耶稣的复活、升天、再来、审判）需要人用信心来接受，即使其中的耶稣再来、审判这两个小事件属于历史中的未来向度的应许事件[21]。因此，我们可以称耶稣基督事件为复合的历史事件，因为它完全涵盖了历史在时间中的过去、现在、未来结构。四部福音书，其实就是福音书的作者根据自己所在的教会的处境和自己所经历的个人信仰事件[22]对耶稣基督事件不同侧面的理解与宣讲。在这个意义上，并不存在一个纯粹的、未经福音书作者加工过的耶稣基督事件本身，正如不存在离开历史事实的历史事件本身一样。同时，我们并不能因为没有这种纯粹的耶稣基督事件的存在就否定它本身的存在，正如我们不能否认历史事实所内含的历史事件本身一样。从内容可以推断：《马可福音》源于公元 75 年左右很可能是罗马的基督教会对耶稣基督事件的信仰与事工的宣讲[23]。由于当时教会受到逼迫，所以，它特别强调耶稣基督的受难对于基督徒的意义；马太所在的教会，很可能其成员都是正在形成中的犹太基督徒群体，所以，他在写作过程中非常注重耶稣基督事件同旧约经文的应验关系，如马太把耶稣作为“上帝与我们同在”的那位的身份（1：23）、耶稣从犹大地的

伯利恒的出生及作为以色列的牧者使命（2：6）、他在童年的命运（上帝从埃及召他的儿子［2：15］、希律王对待耶稣的态度［2：18］）、他被称为拿撒勒人（2：22－23）、他引用希伯来圣经的话回应魔鬼的试探（4：4、7、10）、他住在迦百农（4：15－16）等等，都看成是对先知话语的应验。马太还侧重于耶稣的宣讲事件，竭力把耶稣描绘为一位教师，如两次提到“爱人如己”（太19：19、22：39）。

耶稣基督事件作为历史事件的依据，还在于它本身在耶稣所生存的现在时段把未来纳入自己的应许之中。其作为历史事件的独特性在于：它更强调历史的未来向度，即基督的再来、审判作为未来的应许事件。换言之，耶稣基督事件和其他一切历史事件的差别在于：它还更多地指向历史的未来向度，并且把历史的未来将要发生的事件纳入自己的内涵之中。这种应许虽然没有完全达成，但已经开始于耶稣基督的复活事件之中，开始于使徒、初代门徒以及历世历代的基督徒对耶稣基督复活的认信所带来的生命的改变之中。所以，新约的论题是“福音”而非耶稣基督的生平传记。“基督徒在他们能够获得的所有历史的与批判的光照的帮助下，他们将竭力把握福音（the Gospel）的意义——一种被认为是向教会言说、最初也是为教会而书写的属灵的讯息，只有那时，他们才期待能够从中发现属于今日教会的某种属灵的讯息。”[24]

“福音这个词本身，最早的用法指关于耶稣的教义，直到第二世纪才用于指关于耶稣的文献。”[25]除了有信息、文件之意，原本表示一个“划时代的事件”，如世俗文学称那位要来做皇帝的奥古斯都的诞生为“福音”、为世界的救主，这指一件要改变世界历史的大事。马可宣告的这个大事，就是以耶稣基督为核心的事件[26]。在《马可福音》中，耶稣的受难与复活（如果去掉有争议的结尾16：9－20）属于历史言说（在福音书中即历史宣讲）的产物，并不是历史事件的参与者的亲身叙述。在这里，如果福音书是上帝之道，那么，为什么上帝不让其十一个门徒来书写耶稣的受死、复活事件？为什么耶稣的受难事件发生时除了“他所爱的那门徒”（约19：26）而其他使徒不在场？对于前者，《马太福音》、《约翰福音》的出现就回答了该问题：是否由耶稣的十一个门徒撰写福音书已经不是最重要的；对于后者，耶稣的门徒能够有勇气在场吗？门徒失败的历史恰好说明他们和今天其他基督徒一样，基督徒的存在本身需要恩典的扶助。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成为人的这种恩典，正好构成基督信仰与其他宗教信仰的根本区别所在。福音书的这种独特的历史叙述方式，除了有效地避免历史叙述中的自我中心的陷阱外，它本身就是对基督徒生活伦理的一种教义启示，其核心内容即基督教的恩典教义。这也是对耶稣基督能够作为基督徒的信仰对象本身就是出自上帝的恩典的注释。从此出发，基督教关于耶稣基督事件中耶稣受圣灵感孕而生的教义才能够被理解与接受。上帝在耶稣里因圣灵感孕而成为肉身的行动，这本身就是恩典的彰显。

另一方面，这样的历史事件的他者叙述还意味着：上帝向人（福音的接受者）首先提出了信仰的要求，因为，从福音书记载的历史事实到从中发现的关于耶稣基督事件的历史言说（或历史宣讲），从关于耶稣基督历史事件的历史言说到对耶稣基督事件本身的确认，惟有信才能跨越其间的鸿沟。信是把福音书中关于耶稣基督的历史事实、历史言说、历史事件联结起来的根本纽带，是人接受福音的第一前提，也是日常生活中每个人生存的最后凭据。真正的信仰，能够使人更加幸福的奥秘也在这里。“信作为人的主观的存在状态是信心；信作为人的客观的意志决断是信赖；信作为人的有限的无限恩典是信仰。在人类的知识无法达到上帝这位实在的时候，唯有信仰指涉上帝的实在，圣托马斯如是说。”[27]

总之，从福音书尤其是《马可福音》的考察中发现：我们首先面对的是它们作为历史文本的历史事实。这些事实，在初期基督教的传统中以口传即历史言说的方式保留下来。虽然经过了一个书面化、正典化的过程，我们也不乏从中看到历史言说的诸多痕迹。而且，这种历史言说的所指，在基督教的经典文本里最终都指向耶稣基督这一历史事件本身。正是耶稣基督事件，决定了基督教的《圣经》这个经典文本的独特性。换言之，历史事件为历史言说与历史事实的最后所指，历史言说是以口头传讲的方式、历史事实是

以成文记载的方式延续着历史事件的内涵。但是，在发生学意义上，历史事件的内涵具有某种不确定性的边界。这就是我们从探讨基督教经典文本的三个层面所得到的启发。

（责任编辑：甘棠）

①至于历史事件、历史言说、历史事实本身的涵义，参见作者“历史与逻辑的三重涵义”，陈恒耿相新主编：《新史学 观念的历史》第 9 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第 114－118 页。

②希罗传记以国王、将军以及其他著名的政治人物、诗人、演说家、哲学家为对象，马可把耶稣描绘为“一位充满神奇力量的农民先知。希罗传记使用言语录、逸事、奇迹的情节叙述以说明英雄的性格或德性。……马可宁愿使用医治、驱魔、喂养、教导的语段把耶稣描述为在百姓中彰显上帝之国的中介。希罗‘传记’的文学功能，是要展示英雄所体现出来的主流文化价值；但马可把耶稣呈现为一位反对者。通过对百姓权力的特别复兴和挑战主流秩序，耶稣要在历史处境中掀起某种变化。”（参 Richard A. Horsley，*Hearing the Whole Story The Politics of Plot in Mark's Gospel*，Louisville：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2001，p. 22.）

③Colin Brown，*History and Faith—A Personal Exploration*，Michigan：Grand Rapids，1987，p. 24.

④关于历史事实与历史解释的关系，“在重建论看来，事实的积累自会呈现出意义和模式，历史解释出自历史事实；在建构论看来，事实并非解释所要围绕的‘硬核’，事实进入历史学家的视野和工作程序，本身就包含了解释的因素在其中，而解释的结构符合于事实的结构，乃是解释成功的标准；在解构论看来，事实没有独立于文本之外的实在性，解释主导和支配着事实，但解释和事实之间在没有截然分界线的同时，却又可以相互转换。”彭刚：《叙事的转向——当代西方史学理论的考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51 页。

⑤Colin Brown，*History and Faith－A Personal Exploration*，p. 10.

⑥参见笔者：“历史逻辑的一般结构”，《人文艺术》，第 5 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366－283 页。它详细讨论了历史文本的语言观、时间观、社会观（当时称为“正义观”）、神圣观（当时称为“信仰观”）的规定性。这里不再累述。

⑦这种学术思想的发展经验提醒我们：即使作为世界图景逻辑的研究者，也是有限存在的个体。

⑧参见笔者《历史与逻辑——作为逻辑历史学的宗教哲学》，成都：巴蜀书社，2007 年，第 159－203 页。

⑨ 参见笔者的“历史与逻辑的三重涵义”，陈恒 耿相新主编：《新史学 观念的历史》，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第 119－127 页。

⑩ Colin Brown，*History and Faith－A Personal Exploration*，p. 41.

⑪Richard A. Horsley，*Hearing the Whole Story The Politics of Plot in Mark's Gospel*，2001，p. xi.

⑫“耶稣和门徒出去，往凯撒利亚腓立比的村庄去。在路上问门徒说：‘人说我是谁？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先知里的一位。’”

⑬D. E. Nineham，*The Gospel of St. Mark*，Pelican Commentary；London/New York：A. & C. Black，1969，pp. 17－18.

⑭Ibid.，pp. 22－23.

⑮如可 2：12、5：25－26、9：20－22。

⑯ P. H. Sellew，" Oral and Written Sources in Mark 4. 1－34"，*New Testament Studies*，36（1990），pp. 239－40.

⑰Ibid.，p. 234.

⑱Ibid.，p. 237.

⑲Ibid.，p. 254. 至于马可在 4 章中如何处理他所得到的材料，见此文的 pp. 260－61，263。

⑳关于时间与历史的内在联系，参见笔者《历史与逻辑——作为逻辑历史学的宗教哲学》中的“时间历史论”部分，成都：巴蜀书社，2007 年。

㉑“新约文本的基督论”，《宗教学研究》，2009 年第 2 期，成都：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第 95－103 页。

㉒个人信仰事件，指个人在成为真正的基督徒之前，往往会经历直接与耶稣基督相遇的事件，如保罗在前往大马士革路上被光照的事件（徒 9：1－9、22：3－16、26：12－18）、彼得三次否认主（可 14：66－72；约 18：15－27）与被耶稣寻回的事件（约 21：15－19）。

㉓D. E. Nineham，*The Gospel of St. Mark*，Pelican Commentary，p. 50.

㉔Ibid.，p. 52. Nineham 认为：虽然我们需要进入福音书作者对基督事工以及他们所要传达的关于这种事工的事实的理解，但这并不意味着福音书所要传达的就是一种宗教讯息或要求人做出宗教的决断。毋宁说，它是一种关系到个人生命存在的讯息，要求个人做出存在论的决断。宗教是人对超越者追寻所形成的教义体系与行为规范，但福音却是上帝追寻人、向人启示自己所形成的信仰教义体系与实践规范。

㉕Richard A. Horsley，*Hearing the Whole Story The Politics of Plot in Mark's Gospel*，p. 21.

㉖殷格里：《马可福音》，欧思真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04 年，第 17 页。

㉗参见笔者“历史逻辑的一般结构”，《人文艺术》第五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383 页。